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總經理變更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委任张宝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张世权辞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世权先生因综合考虑个人年龄及公司发展，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张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张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委任张宝义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张宝义先生通过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71%的股份。张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的儿子。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委任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沈成基、张洪智、郭孔辉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